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1)

有關出售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43%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美構建設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858,900元（「出售事項」）。

緊接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美構建設51%股權，而美構建設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美構建設的股權減少至8%，而美構建設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買方（蘇州翔陽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孫陽先生持有99.8%權益。孫陽先生為美構建設的監事，其連同買方均為美構建設的主要股東。有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權(即美構建設43%股權)，該等股權於完成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的一切權利。

代價及代價基準

銷售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3,858,900元，須由買方按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方式結算。

該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所載美構建設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評估值人民幣78,741,694.49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評估值的43%約為人民幣33,858,928.63元，而該代價約相當於該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及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買方須於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以一次性電匯方式將代價支付至本公司的銀行賬戶。完成已於2026年5月29日作實。

於完成後及本公告日期，美構建設由買方持有92%及由本公司持有8%。完成後，美構建設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賬目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估值資料

該代價主要參考估值報告而釐定。為遵守聯交所就有關上市發行人的指引文件(特別是關於代價基準及業務估值披露的指引信HKEX-GL116-23)所載的規定，現披露有關估值的以下資料：

估值師、其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乃由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上海辛湘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並載於其日期為2026年4月12日、編號為滬辛湘評報字(2026)第039號的估值報告內。估值師及其資產評估師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並具備編製估值所需的相關資格。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估值師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可能合理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

估值生效日期及估值基準日

估值報告的日期為2026年4月12日，而估值基準日為2025年12月31日。估值註明有效期為一年，即2026年4月12日至2027年4月11日。

估值方法及選用理由

估值師採納資產基礎法以得出美構建設全部股權的評估值。考慮到估值目的(即股權轉讓)，估值師選擇資產基礎法並採納以資產基礎法得出的價值作為最終評估值。

評估值及賬面值與評估值的對賬

根據資產基礎法，估值師按持續經營基準對美構建設於估值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項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根據估值，美構建設於2025年12月31日全部股權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78,741,694.49元，較同日美構建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8,700,433.30元增值約人民幣41,261.19元。評估值、賬面值及差額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賬面值 (人民幣元)	評估值 (人民幣元)	差額 (人民幣元)
流動資產總值	248,941,631.54	248,941,631.54	—
固定資產	457,312.81	498,574.00	41,261.19
無形資產(淨值)	153,461.38	153,461.38	—
使用權資產	181,031.86	181,031.86	—
資產總值	249,733,437.59	249,774,698.78	41,261.19
負債總額	171,033,004.29	171,033,004.29	—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78,700,433.30	78,741,694.49	41,261.19

主要輸入數據、假設及差額說明

估值乃基於以下(其中包括)基準及假設編製：(i)與估值相關的交易在公平交易假設下於公開市場進行(即雙方在平等的基礎上進行交易，各自均有充分機會及時間獲取充足的市場資料，從而就相關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知情及理性的判斷)；(ii)美構建設持續經營，且其資產持續按現有用途使用；(iii)美構建設日後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估值基準日所採納者一致；(iv)估值基準日後，適用於美構建設的相關法律、法規、稅務及宏觀經濟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及(v)本公司及美構建設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完整且可靠。

根據資產基礎法，流動資產及貨幣性資產與負債主要參考其經核實的賬面值進行評估，而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車輛及電子設備)則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賬面值總額與評估值總額之間的唯一差額來自固定資產的重估，由此產生增值約人民幣41,261.19元(較固定資產賬面值的增值率約為9%)。該差額對美構建設全部股權的整體評估值並不重大。

估值並不構成盈利預測

由於美構建設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乃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並非基於任何貼現現金流量或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故該估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規定並不適用於該估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1)。本公司為工業領域預製鋼結構建築市場的一體化預製鋼結構建築(「**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提供商。其為不同行業的建設項目提供一體化服務，涵蓋項目設計及優化、採購、製造及安裝。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預製鋼結構建築建設，並在較小程度上從事海外業務。本集團的業務分為三個業務類別：(i)預製鋼結構建築分包服務，(ii)專業工程總包，及(iii)工業環保裝備。

買方及孫陽先生

買方蘇州翔陽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孫陽先生持有99.8%權益。據董事會基於所得資料所深知，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孫陽先生為總承包業務的投資者，並為美構建設的監事。孫陽先生及買方均為美構建設的主要股東。除本公告所披露彼等各自於美構建設的權益外，本公司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及孫陽先生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惟因本公告所述事宜者除外)。

有關美構建設的資料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800,000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美構建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1%及由買方持有49%，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總包服務。

下文載列美構建設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適用於該公司的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稅前淨利潤／(虧損)	3,665,182.63	(9,989,531.56)
稅後淨利潤／(虧損)	3,665,182.63	(9,989,531.56)

於2025年12月31日，美構建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700,433.30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持續審視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前景，旨在優化其業務組合，並將資源配置至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的業務。

美構建設主要從事提供專業工程總包服務。近年來，專業建設工程總包市場面臨日益增加的競爭壓力及相對較低的利潤率。經考慮當前市況、美構建設的過往表現及其業務前景，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乃合適機會，可精簡其業務組合，進一步將其資源及管理注意力集中於具更強增長潛力及更可持續回報的核心業務分部。

於完成後，美構建設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對利潤率相對較低且競爭激烈的業務分部的風險敞口，並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部署至其核心業務及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戰略的其他業務機會。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保留美構建設8%的股權。董事會認為，保留該少數股權將使本集團能夠與美構建設維持適當的商業關係，並保留雙方在日後於商業上合適且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在合適項目或業務領域探索潛在合作的靈活性。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財務靈活性。本集團目前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或投資於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的業務機會，具體視乎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實際業務需求及市況而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7,742.31元，即代價與銷售股權賬面金額的差額(扣除相關開支後)。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實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須經審閱及最終審核。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孫陽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美構建設的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買方由孫陽先生持有99.8%的權益，故為孫陽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孫陽先生及買方亦為美構建設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孫陽先生及買方僅因其與美構建設(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未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及補救措施

股權轉讓協議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及第14A.35條，於出售事項的條款達成協議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出售事項刊發公告。然而，該公告並未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限內刊發。因此，刊發本公告構成對上述不合規事宜的糾正。

董事會對延遲刊發本公告及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相關規定深表遺憾，並強調上述不合規事宜屬疏忽及無意。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並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本公司已向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傳閱額外內部指引及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通知、公告及其他申報規定的觸發情況的理解及識別能力；
- 本公司將持續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前，更密切地諮詢及與其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及財務顧問)合作，並在有需要時，就任何擬議交易的恰當處理向聯交所諮詢；及

- 本公司將加強其內部監控及匯報機制，以確保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能被及時識別，並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顧問報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通過執行企業管治程序及及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監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1)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完成
「代價」	指	人民幣33,858,900元，即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銷售股權應付本公司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26年5月2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構建設」	指	美構建設(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蘇州翔陽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孫陽先生持有99.8%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美構建設43%股權，即出售事項的標的
「股份」	指	H股，即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對美構建設全部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估值，載於其日期為2026年4月12日的估值報告(編號為滬辛湘評報字(2026)第039號)內
「估值師」	指	上海辛湘土地房地產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USAS Building System (Shanghai) Co., Ltd.
美聯鋼結構建築系統(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博彥先生

中國上海，2026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博彥先生及陳嘉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江先生及Wajdi Maalouf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聰先生、劉緒明先生及莊瀚宏先生。